

序言

首先恭喜您，來到寶島台灣並選擇就讀風景優美，科技與人文薈萃的淡江大學。淡江大學希望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三化教育理念，以及「樸、實、剛、毅」的校訓薰陶培養出「五育兼備」心靈卓越的人才。相信你已準備好接受挑戰，在大學四年用積極的行動達成心中的夢想與期待。

身為大學生，希望你像海綿一樣，用謙虛的態度不斷地學習，除了努力課業外，社團生活、感情交友、人際互動、國際事務及社會關懷，也都是大學生的必修課程，鼓勵你善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資源做全方位的學習，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與處事態度，培養更開闊的視野與人生格局。

本校境外生輔導組特別製作「僑生手冊」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同學們生活與學習的各項實用資訊，希望你們快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融入淡江這個大家庭。境外生輔導組的大門也永遠為同學們敞開，你有任何問題，歡迎諮詢，我們將盡力提供最好的協助。麥克喬丹說：「有些人想要它發生，有些人希望它能發生，但有些人則是讓它發生」，通往夢想的最佳途徑和不二法門就是付諸行動。期待每位新鮮人好好在愛中建立自己，為自己的大學生涯寫下珍貴美好的回憶，今日淡江以你為傲，明日你將以淡江人為榮。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目錄

序言

目錄

壹、	居留事宜	1
貳、	出入境事宜	5
參、	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7
肆、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8
伍、	獎學金事宜	11
陸、	傷病醫療保險	14
柒、	學務/教務資訊	16
捌、	重要機關通訊錄	21
玖、	僑生相關法規及辦法	22
拾、	住宿資訊	23
附、	各分會幹部通訊錄	27

壹、 居留事宜

僑生回台就學，於抵台入學後，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辦理在台居留。以下依其入境所持證件及分發方式，分別說明：

一、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在台原有戶籍者，應申辦「恢復戶籍、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其申辦流程及應備證件如下：

(一)申辦流程：

應於入境後 30 日內→逕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二)應備證件：

機場、港口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1. 照片 1 張（同中華民國身分證規格）。
2. 戶口名簿正本或近期房屋稅完稅稅單。
3. 舊中華民國身分證。

二、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在台無戶籍者，應申辦「台灣地區居留證」，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如下：

(一)注意事項：

應於入境後 15 日內逕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辦請領台灣地區居留證。

(二)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2. 僑居地身分證明影本。
3. 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刑事紀錄證明書（未滿 20 歲、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入境許可證。
7. 繳移民署規定申辦費 2,600 元（居留出入境證）。
8. 照片 1 張（下巴至頭頂 3.2CM-3.6CM、2 吋白底）。
9. 分發書影印本。
10.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三)入境後洽境輔組統一申請公函，於簽證有效期限內向移民署申辦。

三、持外國護照之海外直發僑生以「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入境者，應申辦「外僑居留證」，其申辦流程及應備證件如下：

(一)以「停留簽證」入境者，應先申辦「停留簽證改為居留簽證」後，再申辦「外僑居留證」：

1. 申辦流程：
應於停留簽證有效期限內→備本校改辦居留簽證函正本（副本送僑委會）→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辦居留簽證→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辦外僑居留證。
2. 應備證件：
 - (1) 簽證申請表。
 - (2)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3) 僑委會入學分發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 (5)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6) 繳外交部規定簽證申辦費 3,000 元，處理費 500 元(目前僅適用美國籍人士) 移民署規定申辦費 500 元。

(7) 最近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4 張(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背景白色)。

3. 簽證到期日前洽境輔組申請公函後至外交部及移民署申辦。

(二)以「居留簽證」入境者直接申辦「外僑居留證」：

1. 申辦流程：

應於入境後 15 日內→持入學分發書或學生證及本校申請居留證函正本(副本送僑委會)→向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辦外僑居留證。

2. 應備證件：

(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2) 護照基本資料欄頁及居留簽證影本。護照正本驗畢退還。

(3) 僑委會入學分發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4) 移民署規定申辦費 500 元。

(5) 最近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註：照片規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3. 入境後次日洽境輔組申請公函後至移民署申辦。

(三)持外國護照，非海外直發僑生而係自行來台升學者，應自行覓妥保證人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改辦居留簽證，再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外僑居留證」效期為 1 年，居留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自行前往居留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逾期除罰款外並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者，於裁罰時，得同時訂期限令其出國，仍未依期限出國者，強制驅逐出國。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逾期居留滿 30 日以上者，除裁罰外，並限令於 10 日內出境，如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俟再次入境後始得重新申請居留。

(六) 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房屋契約或學校開立附地址之住宿證明)

※逾期停留或違規者，需繳納罰款。金額可自行上網查詢

四、居留證地址有異動者

※移民署居留證件網路申請變更地址網址如下：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nasf/ctrl?PRO=PRO_Task02Application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洽辦居留簽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相關業務。

網址：<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674&mp=1>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洽辦居留證及居留證同學出入境相關業務。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S002>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洽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網址：

<http://www2.cdc.gov.tw/lp.asp?ctNode=147&CtUnit=124&BaseDSD=7&mp=1>

貳、 出入境事宜

一、如何辦理出入境相關事宜

(一)寒、暑假或特殊事故出入境：

1. 持居留證的在學僑生於寒、暑假期間或因特殊事故返僑居地時，逕至移民署洽辦出入境許可，若已是持居留出入境證者，可直接至機場辦理出境。
2.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役男）同學，備護照基本資料欄影印本向境輔組申請公函後至移民署洽辦。

(二)休學、退學或畢業出境：

1.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役男)同學，如因休、退學及畢業返僑居時，則應向移民署洽辦。
申辦流程：持休學、退學證明或畢業證書，護照及歷年成績單→至移民署洽辦。
2. 凡持台灣地區居留證 1997 年（香港）及 1999 年（澳門）以後來台之港澳生，如因休、退學及畢業返僑居地時，則應向移民署洽辦。
申辦流程：持休學、退學證明（需備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至移民署洽辦。
3. 持外僑居留證同學，如因休、退學及畢業返僑居地時，無須辦理出國手續，居留有效期間內可直接出境，其居留證於出國時由移民署查驗人員收回。

二、應填辦何種出入境許可申請書

(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役男)者：

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可向移民署或境輔組索取）。

(二)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

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可向移民署或境輔組索取）。

(三)持外僑居留證者：

填寫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可向移民署或境輔組索取及網路下載)。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1211437671.doc>

三、辦理出入境所需工本費

(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須至移民署辦理，費用免費。

(二)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

港澳學生入出國 600 元(只辦出國或入國者 300 元)，
其他地區僑生入出國 300 元(只辦出國或入國者 150 元)

。

(三)持外僑居留證者：須至居留所在地縣市移民署辦理，費用免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應屆畢業僑生欲邀請父母親友來台參加畢業典禮者，可向境輔組申請家長來台證明函(約 3 月底 4 月初申請)。

參、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宗旨：提高本校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加強課業之研習。
- 三、輔導對象：
 - (一)僑生。
 - (二)原住民同學可隨班上課，惟其登記人數不列入開課規定人數計算。
- 四、輔導科目：國文、憲法、歷史、英(外)文、微積分、普通物理為限。
- 五、上課時間、時數：每科每週授課 2 小時，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為期 14 週。
- 六、每科滿 6 人即可開班(須確實上課，不能找人頭充數)，每位僑生至多修習 4 科。
- 七、費用：不收任何費用。
- 八、登記日期及登記地點：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向境輔組(T1001)登記。
-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日期：另行公告。

肆、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目的：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二、申請對象：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本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三、申請作業

(一)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2 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境輔組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二)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四、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

1. 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 (二)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2. 擔任社團幹部不負責任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3. 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4.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五、 審查作業

-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境輔組組長、境輔組組員及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 (二)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2. 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標準表內各項目依順序分數高低排序。
 3. 擔任社團幹部、對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及未領有本校清寒助學金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

得列為優先薦送名額。

- 六、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 七、 本作業須知經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獎學金事宜

凡本校僑生可於每學期開始時，持所需文件（如成績單、清寒證明、申請書）向本校生輔組（商館大樓 B418 聯合服務中心）申請獎學金，有關各種校內外獎學金申請時間及規定，隨時注意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獎助學金專區」之公告。

生輔組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一、淡江大學校內僑生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限就讀本校僑生（大四補修生除外），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超過二分之一學分及格，操行 75 分以上，軍訓及體育及格（未修軍訓、體育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手續：請先上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登錄申請 <http://scholarship.sis.tku.edu.tw>→右上角登入→淡江大學單一登入（SSO）→獎學金→校內獎學金→獎學金申請→在網路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儲存後再列印申請書簽名申請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輔組(B418)。
- (三)金額：每名 8,600 元，每學期共 50 名。

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
- (二)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三)金額：每名 5,000 元。

三、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未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學金者之僑生（不含一年級及研究生）、上學年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75 分以上者。
- (二)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未領助學金或其他獎學金證明及自傳或有關華僑論文一篇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三)金額：每名 10,000 元，獎狀乙紙。

四、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兩學期均為甲等（80 分）以上者。
- (二)申請手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檢附成績單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三)金額：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五、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 (一)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二年級以上之中南半島（泰國、越南、高棉、寮國、緬甸等地）清寒僑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修過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課程 70 分以上、軍訓成績 75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
- (二)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及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身份證明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三)金額：每名 10,000 元。

六、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限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僑生申請（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五專需四年級以上僑生始能申請，五專生、研究生請於年級欄註明，大專校院一年級生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畢業以僑先部畢業成績申請，

且成績單上仍需分別列明上、下學期之操行成績)、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 80 分以上。

- (二)申請手續：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及學生證至生輔組填寫申請表。
- (三)金額：每名 5,000 至 25,000 元。

補充事項

- (一)僑生除可申請以上之獎助學金外，尚可至本校生輔組 (B402) 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
- (二)成績單係指上學年 (上、下學期) 之成績單正本。
- (三)獎學金一般於上、下學期開學 2 週內接受申請，屆時請同學注意生輔組網站「獎助學金專區」公告 (上述各類校內外獎學金視各提供單位當年度公告)。

陸、傷病醫療保險

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網址如下：

<http://www.ocac.gov.tw/la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7325>



僑保醫院：只要有健保標誌的診所即可看診
僑保理賠申請手續：請同學看診後，備妥以下文件：
1. 醫療診斷書 2. 醫療收據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居留證影本
到境輔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找慧芝姊辦理，
並填寫理賠申請書。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時起，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凡來台居留未滿六個月之僑生，依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之規定，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保。就診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至健保署或境輔組網址詳閱：<http://www.nhi.gov.tw/>。

健保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健保卡資料如有誤、毀損或遺失時，應備居留證及 2 吋照片 1 張至郵局櫃台或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填寫健保 IC 卡申請表及工本費 200 元申請補領次卡，約 5 個工作天。
- (二) 僑生在學期間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於出國前向

學校申請停保，並由學校填具停保申請表送轄區健保分區，停保期間准予免繳保險費。俟再入境時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復保，並由學校填具復保申請表送轄區健保分區，惟出國未達 6 個月即入境返校者，應註銷停保，追繳保險費。

- (三) 僑生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僑居地，因寒暑假期間未達 6 個月不符合辦理停保之規定，仍應繳納保險費。返回僑居地期間若發生緊急傷病，可檢具診斷書、繳費收據明細，於 6 個月內可向健保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

柒、學務/教務資訊

一、註冊及離校須知

凡本校僑生辦理註冊、休學、退學或畢業離校手續時，應主動先到境輔組報到，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註冊報到

1. 新生註冊報到：

- (1) 填寫僑生基本資料卡。
- (2) 辦理居留及保險。
- (3) 繳交 2 吋相片 4 張及相關證明文件。
- (4) 領取「僑生手冊」。

2. 舊生註冊報到：

- (1) 僑生基本資料校正。<http://portal.tku.edu.tw>
- (2) 確認全民健康保險。

(二) 休學、退學、畢業離校

1. 填寫離校資料。
2. 辦理休、退學者，應附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書。
3. 應攜帶證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以備查驗。
4. 至境輔組辦理健保轉出或退保，並至財務處及出納組辦理健保退費手續。
5. 至註冊組辦理休、退或畢業手續。

(三) 退學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室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二、教務資訊

(一) 如何補辦註冊？

攜學務處生輔組核准之假單→至「註冊查詢系統」下載註冊程序單→依程序單流程至相關單位辦理→最後至註冊組(行政大樓 A212 室)繳回註冊程序單並出示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完成註冊手續。

(二) 應如何修習雙主修課程？

請至雙主修學系領取申請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如 90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則領取 90 學年度之新生必修科目表)，須修習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必修課程(教科系、中文系及俄文系另有規定)。

(三) 如何修習輔系課程？

請至輔系學系領取申請年度之輔系應修科目表，依規定修習。

(四) 未申請輔系及雙主修的同學是否可以先修課？

可以，請參考相關辦法修讀學分。

(五) 轉系生是否需辦理抵免？

轉系前曾辦理抵免之入學生(含轉學生、新生)，於轉系核准就讀之學期，如需改抵則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先至各系辦理，再轉註冊組複核(抵免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一般轉系生不需辦理抵免，有特殊需求者，可直接填寫「學生替

代科目申請，經系審核後再轉註冊組複核。

(七)轉學生及重考新生何時辦理抵免？

1. 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時辦理。
2. 重考及研究所新生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1週內辦理。

(八)暑修成績是否計入學期平均成績？

暑修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但計入畢業總平均成績內。

※其它學籍須知詳情可參考

<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 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三、學務相關資訊

(一) 申訴及法律諮詢訊息

- 1、中英文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下載網址秘書處法規彙編：
<http://www.ac.tku.edu.tw/web/url.php?class=202>
- 2、中文版學生申訴申請表
下載網址學務處生輔組學生申訴：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 3、法律諮詢服務中文申請表格
下載網址學務處生輔組法律諮詢：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四、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金理賠申請須知

- (一) 發生事故後 2 年內提出申請。
- (二) 至商管大樓 B402 生活輔導組填寫『理賠申請書』、『淡江大學事故傷害登錄表』及『疾病、意外事件登錄表』
- (三) 備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 (四) 保險不給付事項請同學詳閱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手冊”或上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五、校內就醫須知

本校學生如有內科及一般輕度外科疾病者，憑學生證依保健室診療時間前往保健室免費就診。

門診時間：08:30~11:30、13:30~16:40、19:00~21:00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皆休診。

門診地點：海事博物館地下室

TEL：(02)26215656#2373



六、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

「友善、無性別歧視」的學習環境是臺灣地區各大學、校院所重視的一環，當您感受到性騷擾的事件時可透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申訴，該委員會將針對您的申訴案件進行調查及處理，由校內教師、職員、學生等具有深度性別意識人士擔任委員，另邀請校外性別專家、法律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專業意見指導，經調查後案件成立屬實，將會針對案件行為提出懲處建議，並移送相關懲處權責單位進行處分及教化，給您最安全的

保護！案件自受理、調查、開會審議及最後懲處，會對當事人給予身分保密。

詳細資訊請瀏覽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http://gender.tku.edu.tw/index.asp>

七、 學生申訴辦法

同學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及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生活輔導組申訴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訴。

有關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goo.gl/q9Mg0n>

。

捌、重要機關通訊錄

一、校內重要單位

※淡水校園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TEL：(02)26215656

二、校外重要機構

單位	網 址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業務：境輔經費、助學金、課業輔導等
僑務委員會	http://www.ocac.gov.tw 業務：僑生證明、入學、入出境等
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業務：核發居留證及申請出入境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科	http://www.boca.gov.tw 業務：核發護照及簽證
淡水戶政事務所	http://www.tamsui.ris.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業務：戶政事宜、健保事宜

三、常用網址

名 稱	網 址
淡江i生活APP下載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hsd.hsd&hl=zh_TW (Android) https://itunes.apple.com/tw/app/dan-jiang-i-sheng-huo/id570544310?l=zh (IOS)

淡江大學	http://www.tku.edu.tw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http://www.oieie.tku.edu.tw/main.php

玖、僑生相關法規及辦法

-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 (四)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五)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六)就業服務法

欲知詳情，可連接淡江大學國際處網站：

<http://www.oieie.tk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5011>

(七)學生申訴辦法

- 一、同學收副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及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生活輔導組申訴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訴。
- 二、有關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goo.gl/q9Mg0n>。

拾、住宿

一、校內住宿

住宿生必須遵守下列生活公約：

1. 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寵物，導盲犬除外。
2. 不可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3. 節約使用水電，愛惜公物。
4. 友愛、包容同住室友。
5. 訪客須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管理實施要點」辦理登記手續。
6. 垃圾、鞋子、傘、雜物等物品，不得堆置房門外或公共區域。
7. 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須依規定放置指定地點。
8. 保持室內、外整潔與安靜。
9. 不得擅自更動公共區域各項設備。
10. 夜間十二時至上午七時，嚴禁使用脫水機、吹風機；
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不得沐浴，以維護住宿安寧。
11. 遵守宿舍相關會議與室規之決議。
12. 須自行妥善保管冷氣遙控器及冷氣儲值卡，不得於第一學期閉館後（寒假期間），置放於寢室內。
13. 不得於每學期閉館後滯留館內及違規進出寢室或行李房。

14. 寒暑假期間，必須配合寢室被運用做為校內（外）單位、團體或社團營隊或續住生寢室，並應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期末離館須知】規定辦理。
 15. 使用宿舍網路須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16. 不可有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行為。
 17. 禁止推銷行為。
- *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施行大門管制，管制時間進出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須遵守【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大門電腦門鎖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二、校外住宿

(一)租屋注意事項

1. 看屋時多考慮各項安全問題，如建物外觀是否有裂痕、消防及防盜設施是否健全、逃生路線或樓梯間是否有堆放雜物阻塞通道、防盜窗是否有預留逃生口、瓦斯熱水器不可安裝在室內等。
2. 看屋時，請多邀請幾位朋友一塊同行，以保障自身安全，也可多聽同學的意見。
3. 頂樓加蓋的房子，請小心是否為合法加蓋之房屋。
4. 支付訂金時，要求房東開立收據，收據內必須包括出租地址、房東姓名、訂金金額、身份證字號、預定起租日期、訂金支付日期，以避免房東收取訂金後又拒絕承認出租。

5. 簽約前可以要求房東出示建物所有權狀及身份證以確定房東為建物所有人，若為二房東，可要求二房東出示委託書。
6. 簽約時，務必要將公共設施、房內家具的修繕與保養責任劃分清楚，避免在器材損壞時引發與房東間的問題
7. 對於有特殊要求的房東，例如：屋內不得炊食、不得帶異性回房過夜、不得飼養寵物等要求必須在契約上明白列出，以避免發生問題。
8. 水、電、瓦斯、網路、第四台等費用的支付，一定要在契約上明白標示，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問題。
9. 簽訂契約時，請避免以口頭契約之方式，若有需要可至本校賃居中心免費索取校訂契約。
10. 租屋後，可要求房東或自行換鎖，以避免前一位房客持有備用鑰匙，影響自身安全及權益。

(二)租屋停看聽

詳後附件。

租屋要小心 居住更安心

租屋停看聽，安全又放心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是否正常有無損壞。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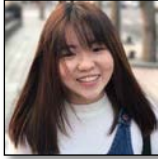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各分會幹部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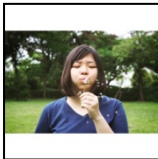
【僑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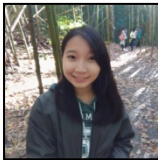
會長
張桐然
FB: Angie Teoh



副會長
李家欣
FB: Jeshin Lee



副會長
鄭芷茵
FB: Nydia Cheng



副會長
何妮嫻
FB: Verra Ho

【美非】



會長
楊興苗
FB: 杨兴苗



副會長
袁宛蓉
FB: 袁宛蓉

【淡馬】



會長
符靖啟
FB: Foo Jing Yu



副會長
林進強
FB: 林进强

【印尼】



會長
吳俊賢
FB Okada Junichi G



副會長
白佩平
FB: Florencia Pais

各分會幹部通訊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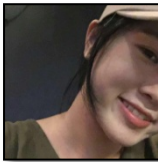
【港澳會】



會長
林頌斯
FB: Ceci Lam



副會長
李嘉華
FB: Ka Wa L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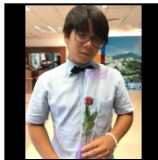


副會長
朱玉月
FB: Giann Chu

【愛心團】



會長
梁致成
FB: 梁致成



副會長
易偉騏
FB: 面包騏



副會長
曾安琪
FB: 曾安琪

【醒獅團】



會長
鄧家欣
FB: KatieYan Tang



副會長
傅志豪
FB: Cheehaw Poh



副會長
陳哲祺
FB: 哲祺